

客户信息

《冠状病毒（临时补救措施）法》（C19TMA）—— 建筑领域可享有较长的补救期

王馨仪

2021 年 4 月 8 日

序语

2021 年 4 月 5 日，国会引进了《冠状病毒（临时补救措施）第二次更改案》。如果被通过，更改案国会修改 C19TMA 一些针对建筑领域的条款，以便延长建筑领域可享有临时补救的期限。

在这次的客户信息，我们将讨论延长补救期限的范围以及影响。主要，我们将探讨 C19TMA 的第 2 和第 8B 章。

为何延长补救期限？

国会第一次通过 C19TMA 时，我们就[分享](#)了临时补救措施如何减轻冠病对履行合同义务的扰乱性影响。虽然新加坡的防疫措施做得十分全面，以致大部分领域都可以恢复差不多正常的营业状况，建筑领域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在一份[新闻稿](#)，国家发展部提到，引进外劳的限制以及安全工作措施都大大提升了建筑领域的劳工成本。

由于建筑领域仍然面对种种挑战，国会因此决定（第三次）延长给予建筑领域的临时补救措施期限。

C19TMA，第 2 章

第 2 章的临时补救措施将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2 章可用于两种合同：建筑施工合同（‘construction contract’）和建筑供应合同（‘supply contract’）。欲享有第 2 章的临时补救措施，合同一方必须证明冠病（或冠病所导致的影响）造成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另外，无法履行方还必须确保：

- 双方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或更新合同；和
- 合同义务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后履行。

符合了以上所有要求之后，无法履行方便可享有以下临时补救措施：¹

¹ 注意，临时补救措施只有限制于因冠病（或冠病所导致的影响）而扰乱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果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将不可援引 C19TMA 临时补救措施。

- 对方将不可以启动仲裁或法庭诉讼程序；
- 在履约保证书期满前 7 日之前，对方将不可以催缴履约保证金；
- 对方必须暂缓计算违约赔偿金；和
- 对方不可因为无法履行方无能供应货物或服务，而指责不可履行方违约。

C19TMA, 第 8B 章

第 8B 章的临时补救措施将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8B 章可用于建筑施工合同（包括主包合同及分包合同）。欲享有第 8B 章的临时补救措施，合同一方必须证明冠病导致额外费用的负担。需承担额外费用的一方还必须确保：

- 双方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或更新合同；
- 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之前还未完工；和
- 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时候还持续有效。

符合了以上所有要求之后，需承担额外费用的一方（请参考[关于强制共同承担额外费用](#)的客户信息）可强制对方共同分担这些额外费用。可共同承担的费用将限制为：（A）每月内，限制 50% 的额外费用或合同金额的 0.2%（以较低者为准）；还有（B）全额共同承担费用不可超出合同金额的 1.8%。

现如今，我们还未知晓强制共同承担的额外费用的最高上限——现为合同金额的 1.8%——是否会因更改案而被调整。否则，延长第 8B 章的补救期也许不会影响那些已经收取合同金额 1.8% 费用的主包（或分包）。

结语

我所建筑团队在冠病爆发以来就一直为承包商处理延期和索赔的事宜。

我们对相关的合同、法律和监管补救措施都很熟悉。我所律师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和最适合客户商业利益的结果。

欲知我所律师团队能够如何协助您，敬请联系我所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C19TMA - Extension of Relief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